

##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权解除冻结的公告

公司股东吉林市国有资本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2日，披露了股东吉林市国有资本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发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022年9月20日，公司披露了《股东股权冻结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74）；2022年12月28日，公司披露了《股东股权冻结情况进展及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93）。2023年12月27日，公司披露了《股东股权冻结情况进展暨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2）今日，公司收到吉发集团《关于吉发集团所持化纤股份公司股权解除司法冻结、司法再冻结的告知函》，具体事项如下：

### 一、本次解除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冻结申请人	原因
吉发集团	是	36,740,090	29.96%	1.49%	否	2022-1-19	2023-12-28	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25,000,000	20.38%	1.02%	否	2022-1-19	2023-12-28	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25,000,000	20.38%	1.02%	否	2022-1-19	2023-12-28	辽宁省 抚顺市 中级人民 法院	司 法 再 冻 结
		35,917,455	29.28%	1.46%	否	2022-1-19	2023-12-28	辽宁省 抚顺市 中级人民 法院	司 法 再 冻 结
合计		122,657,545	100%	4.99%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 数量（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8,067,074	12.94%	0	0	0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63,556,800	2.58%	0	0	0
吉林市国有资本发展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122,657,545	4.99%	0	0	0
合计	504,281,419	20.51%	0	0	0

##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股东股权的解除冻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仍为国有控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1、吉发集团出具的《关于吉发集团所持化纤股份公司股权解除司法冻结、司法再冻结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